



## 永續趨勢 TISFD以人為本，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Inequality and Soci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SFD）旨在建立通用的模型與語言，說明企業、金融機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且建立不平等、社會相關影響、依賴性的財務重要性證據，供企業和投資者參考。人與群體之間的不平等包含性別、種族、地理位置、收入、財富、健康等。而這些差異會因地區、歷史脈絡與經濟文化條件而衍生出各種社會議題，產生組織層級與系統層級風險，進而影響企業、金融機構、經濟的財務風險。

以生活工資（Living Wage）為例，企業的營運仰賴健康且具技術性的勞動市場，以及穩定的社會凝聚力。若企業支付低於生活工資的薪資，不僅可能引發營運風險與名譽風險，例如罷工、勞安事件或員工健康受損，使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到干擾；同時也會在長期上損害勞工及其家庭的福祉。

當生活水準無法維持，社會層面的負面效應將逐步累積，進而形成系統層級風險。例如勞工未能獲得充足的醫療資源與住房品質造成不公平感加劇、社會凝聚力減弱，引發犯罪率上升、暴力事件增加與社會動盪。此類系統性風險會侵蝕整體人力資本，降低勞動力參與率與消費市場規模，最終導致資本外逃（Capital Flight）與長期投資報酬下降。

安永建議企業應確保員工獲得相應的人權福祉，以降低不平等之差距，避免負面風險造成財務影響。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臺灣永續發展債券規範納入藍色與生物多樣性債券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近期公告，現行我國永續發展債券規範類別已涵蓋藍色債券與生物多樣性債券，可接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2025年公布的最新版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強化國內永續金融與國際標準的一致性。

藍色金融意旨專門為有助於海洋保護或改善等計畫或專案提供融資或再融資的投資。藍色金融主要包含兩項創新的金融工具：藍色貸款及藍色債券，提供保護海洋友善計畫或專案等資金，同時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SDG 6（淨水與衛生）及SDG 14（水下生命）的實踐。目前我國對藍色金融領域之推動仍在初期，尚有知名跨國銀行與臺灣大型製造業集團推出藍色貸款以投入特定的海洋、永續水資源、純淨水資源供應、友善海洋產品或海洋生態保育等藍色專案。

依櫃買中心公告，「海洋保育」與「海洋經濟」屬於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代表永續漁業、沿海生態系保護、海洋再生能源與物種保護等計畫，皆可在現有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下籌資，無須另設新監管類別。實務上，臺灣已出現結合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發行案例。例如2025年8月由臺灣主要電信服務營運商之一所發行的可持續發展債券，部分資金明確用於盤點營運據點的生態特性並評估物種復育潛力，以保護瀕危植物、維持在地生態系統健康，進而促進生物多樣性。此外，亦有推動竹林永續經營的資金配置，透過環境保護、綠色循環經濟、地方經濟發展和社區文化保護等措施，實現竹林生態健康、維護生物多樣性。

對企業與投資人而言，臺灣與國際債券準則接軌，有助於降低名譽風險，並維持我國債券市場在歐洲和新興亞洲國家中的競爭力與公信力。隨著聯合國氣候峰會推動對生態系與海洋資金的重視，臺灣若能及早整合相關金融工具，發行人將使更容易參與永續債券市場，並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加速自然正向資金的流動。欲進一步瞭解永續發展債券規範，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執委會）於2025年2月提出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EU Omnibus Simplification Package），旨在回應企業界對永續相關法規合規負擔過重之擔憂，受簡化套案影響的法規有《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歐盟永續分類法」（EU Taxonomy）與《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四項，並期望在不削弱永續目標的前提下，簡化企業永續報告與盡職調查的要求，以提升歐盟企業的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已於2025年12月9日與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下稱理事會）達成臨時協議（Provisional Agreement），同意簡化永續報告與盡職調查要求，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三方皆傾向縮小及簡化義務範圍。以下彙整臨時協議影響CSRD與CSDDD之內容重點：

- 永續報導（CSRD）：  
僅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且年營收逾4.5億歐元的企業；不涉及管理活動的最終母公司實體（Ultimate Parent Undertakings, UPU），如金融控股公司，應可豁免報告義務。
- 畫職調查（CSDDD）：  
員工人數超過5,000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15億歐元的歐盟企業，以及在歐盟淨營業額超過15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有義務在人權和環境方面落實盡職調查。此外，臨時協議將CSDDD實施時程延後，目前新時程為企業應在2029年7月前合規。

## 簡化套案的正負面影響

- 正面影響：  
簡化後，企業合規負擔降低、準備時間增加，若企業妥善運用這些資源與時間，推動更強健或創新的永續實務，為企業帶來競爭優勢，進而吸引重視永續的投資人。
- 潛在風險：  
CSDDD簡化後，恐降低供應鏈透明度，企業難以掌握人權與環境風險。CSDDD從原本要求企業每年進行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改為每五年進行，調查邊界限縮為直接商業夥伴，間接供應商僅限有合理資訊時調查，使違規行為難以被發現，企業可能因未妥善管理相關風險，導致人權侵害與環境損害事件持續發生。  
其次是整體法案的延後與強度降低，若企業因此選擇降低永續發展的優先性，可能延遲歐盟企業的淨零商業模式轉型進程，失去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短期合規壓力減輕，但長期歐盟永續目標並未改變，在淨零轉型仍屬積極，且更重視企業在人權與環境的透明度，相較於其他區域市場，歐盟市場合規的壓力與成本仍高。臺灣企業須謹慎評估歐盟市場的布局，建議盤點自身歐盟市場的營收占比、未來發展性，以及因應歐盟簡化套案所需投入的成本，企業可在此基礎上，綜合評估是否擴大歐盟市場，或同步發展更多元的其他區域市場，以平衡成長機會與合規成本，強化整體市場策略的彈性。

## 臺灣企業的因應策略建議

企業受簡化套案影響之程度因規模、產業類型、外銷市場而異，其中又以勞力密集且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外銷金額大的電子業最為顯著。安永建議企業及早調整永續藍圖或策略規畫：

- 環境面向
  - CBAM對進口至歐盟的貨品課徵碳關稅，對於電子業來說，CBAM憑證成本可能影響供應鏈成本、產品定價與競爭力；而對製造業來說，企業多以出口為導向，雖企業本身規模可能並非CBAM規範的適用對象，但CBAM成本可能從客戶端轉嫁至供應鏈，建議企業提早建立產品價值鏈碳排放量計算與查驗機制。
- 社會面向
  - CSDDD要求企業針對自身營運據點與直接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對電子業來說，其供應鏈零件種類繁多，且部分為客戶指定用料，若因供應商發生人權或環境事件而停工，恐導致生產中斷；而對製造業來說，屬勞力密集產業，且常因客戶訂單急迫性而加班生產，較易發生勞工權益爭議，建議企業及早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定期評估人權風險，並將調查範疇擴大至直接供應商，不僅是為了合規，亦是為避免自身營運或供應鏈負面事件造成營運中斷。

簡化套案涵蓋永續報導與企業實務要求，安永建議企業藉由簡化套案帶來的額外時間與資源，建立企業內部對環境、人權等面向的管理制度，預防並減緩風險。此外，企業應將永續投入從「法規遵循」轉往「風險管理」，避免發生不可承受的損失，確保企業達成目標並提升韌性。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2024年為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也是全球平均氣溫首次高於工業化前平均值達攝氏1.5°C的一年。然而，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12月發布的2025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指出，在全球升溫壓力持續加劇的同時，各國在能源轉型的策略與路徑上卻出現日益明顯的分歧。

WEO指出，全球能源需求持續攀升，使化石燃料於短期內難以被完全取代，各國能源發展路徑亦呈現不同進展速度與方向，已開發國家著重於再生能源布局和提升能源效率，而多數發展中國家則更關注傳統化石燃料的供應安全與穩定性。這樣的能源發展差距反映在各國對能源安全與減碳目標的政策取捨上，也為跨國企業帶來多重挑戰，包括：

1. 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推升原物料價格波動，並加劇上游供應鏈中斷的不確定性。
2. 極端氣候事件與電網投資不足的累積效應，企業面臨更高的停工與營運中斷風險。
3. 面對不同的國家級或區域性碳稅/碳定價機制，導致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來理解、監測、報告並遵循各地規範，合規負擔與成本同步上升。

為使企業預先提前規畫，安永建議企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導入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等碳進階管理機制，將外部不確定性納入營運評估，以確保企業在能源轉型中的成本優勢與長期競爭力。欲進一步瞭解氣候風險，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 : +886 2 7756-5518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協理

電話 : +886 2 7756-5725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7756-5532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7756-5503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7756-5791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楊秉勳  
經理

電話 : +886 2 7756-6802  
電子郵件 : Travis.PH.Yang@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066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